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選一字第1113150186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臺北市各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24條第1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與臺北市第8屆市長、第14屆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同日舉行，投開票所地點併同設置。